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沈西市监凌处罚送告〔2024〕凌-93号

辽宁睿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1月2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沈西市监凌处罚〔2024〕凌-93号）》 ，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经查，你(单位)已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经过实地检查确认通过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规定的情形，已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决定吊销你（单位） 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于春峰、曹震联系电话： 024-25717610

联系地址：铁西区凌空街道红粉路38号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沈西市监凌处罚〔2024〕凌-93号）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辽宁睿豪汽车销售汽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案 | | | | |
| 立案日期 | 2024年8月30日 | 办案人员 | | 于春峰 曹震 | |
| 处理决定文书 | 沈西市监凌处罚〔2024〕24号 | 处理决定日期 | | 2024年10月24日 | |
| 结案情形 |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案件终止调查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 | | | | |
| 行政处罚内容 |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方式 |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其他： 吊销营业执照 | | 罚没财物  处置情况 | |  |
| 办案人员意见 | 办案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办案机构  负责人意见 | 办案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部门负责人  意见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